



# 核數師報告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8至第8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發表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